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事前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曹炳琛、王硕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的意见：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减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个

解锁期解锁。

独立董事：朱滔、晁罡、孙占利

2018年9月13日